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2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廖萬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台幣參萬捌仟參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新台幣參仟捌佰參拾壹元之違約金、新台幣伍佰元之滯納金（二）新台幣壹萬零肆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新台幣壹仟零肆拾伍元之違約金、新台幣參佰元之滯納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